

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（湛江奋勇高新区）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批前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
2024年5月22日

一、规划基本情况

项目位置：本次申请调整范围为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南区（以下简称“规划区”）。规划区东至湛海铁路，南至 S373，西临沈海高速，北接东雷高速，规划总面积为23.60平方公里。本次规划在规划区23.60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系统规划统筹，在城镇开发边界12.51平方公里范围内主要开展法定规划修编。

公示时间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（公示时间为30天）。

二、公示方式

1. 现场公示

2. 网络公示：

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：

<http://www.fenyong.gov.cn/>

反馈方式：

1. 信函反馈：请至件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（邮编524232）。

2. 网络反馈：请发邮件到批前公示意见反馈邮箱（zjfygxq@163.com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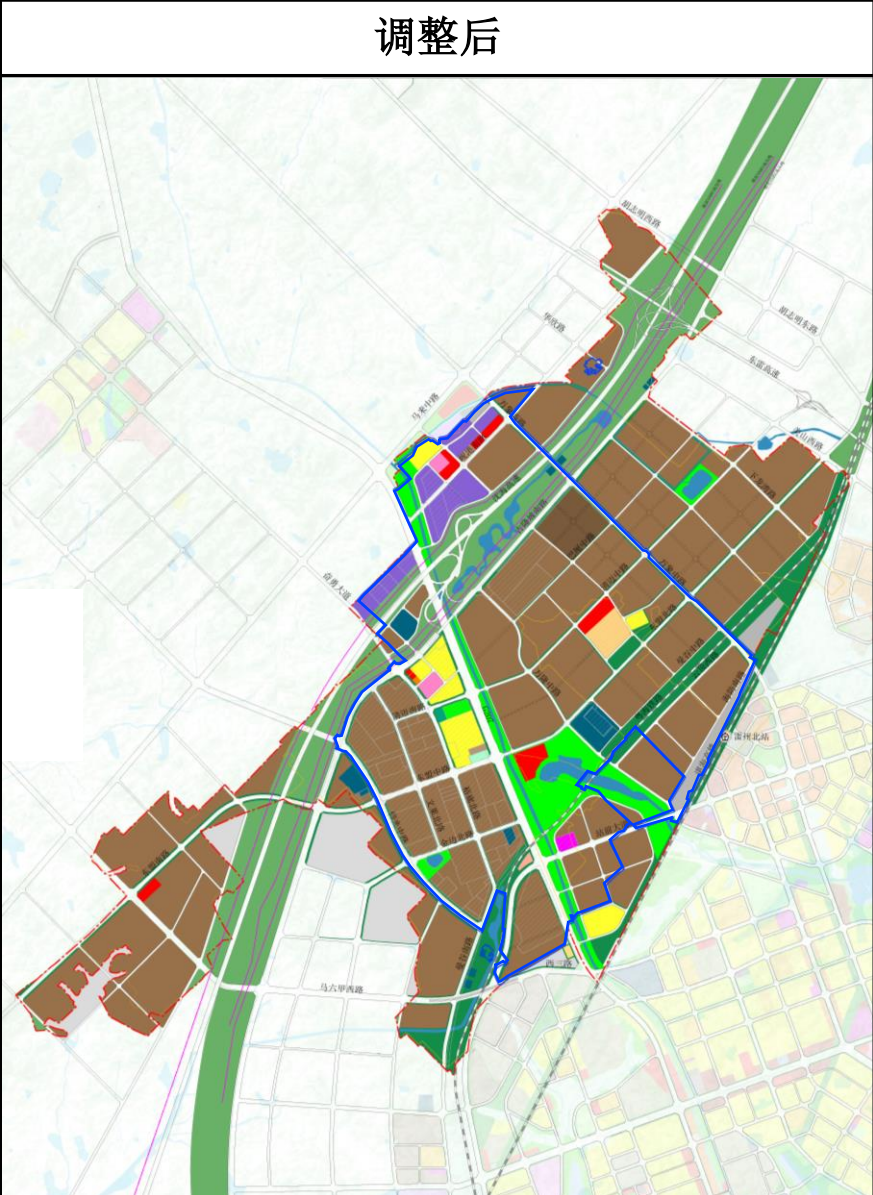
3. 批前公示反馈：

有效反馈期限：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。

新建邮件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，不予参考。

4. 反馈需知：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土地利用规划图



图例



图例

